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Minutes

時 間 (Date & Time) : May. 31, 2016 (Tue) 08 : 30

地 點 (Location) : 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 (Chairperson) : 郭秋勳校長 記錄 (Minutes Taker) : 黃姿菁

出席人員 (Attendees) :

當 然 代 表 — 施敏慧副校長、張冀青副校長、魏世萍教務長、
陳瑞洒學務長、許海森總務長、周建明秘書長、
蕭水順院長、楊士慶院長、洪奇楠院長、何偉友院長、郭致良院長

教 師 代 表 —

(人文學院) 謝寶梅教授、洪雅琪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林村基副教授、林美惠助理教授

(餐旅觀光學院) 蔡長艷副教授、石東立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院) 張奇龍教授、史乃鑑副教授、邱凱瑩副教授、黃秀琳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 林勤敏副教授、張源修副教授、張志燦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職 員 代 表 — 詹國華主任、林孟君組長

學 生 代 表 — (大學部含研究所) 張庭瑋同學、徐竹君同學

列席人員 (In Attendance) :

林賢龍研發長、蕭雅柏國際長、盧韻竹處長、高嘉珮主任、
陳采秀副教務長、陳坤吾副學務長、周士哲主任

請假人員 (Absent) :

步國財副教授、黃光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黃源河副教授、羅文玲副教授、盧建旭副教授、
(大學部含研究所) 曾珮慈同學、(進修部) 施雅倩同學、
簡彩完秘書

壹、宣布出席人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代表為 36 位，請假人員 7 位，實到代表 29 位，已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到校參與會議，現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參、提案討論

提 案：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1. 依據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修訂第一、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條。

3. 為具體明訂教師權利義務，將相關法令與本校規定明列聘約條例，並將聘約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本聘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一.聘期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二.教師應於接到本校聘書後一週內，將應聘書送達人力資源室，否則以不應聘論。	二.教師應於接到本校聘書後 <u>一週內</u> ，將應聘書送達人力資源室，否則以不應聘論。
三.教師之薪級、待遇、請假、進修、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之薪級、待遇、請假、進修、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新台幣)為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	四.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新台幣)為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
五.教師應接受本校授課課程安排，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義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五.教師應接受授課課程安排，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六.教師應依本聘約及本校規定在校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並應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與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任與義務。	六.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除經本校同意。 七.教師應依學校規定在校從事教學及研究並負責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且各級專任教師均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任。
七.教師應遵守本校服務規則及教師出勤差假規則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本校職員出勤差假規則。	
八.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為原則。	
九.教師在職進修應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辦理申請，並經本校同意。	
	八.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欲辭職者，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並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九. 教師應聘後，應依約履行教師義務，違約者應付貳個月薪津包含本俸、研究費及其他津貼或加給之違約罰款。
十.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十.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十一. 教師於聘任期間之工作成果，除另有約定者外，均應歸屬本校所有；研發成果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 教師聘期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之聘期，依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之教師績效審核結果辦理。	
十三.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接受績效審核，做為教師晉級、升等、獎懲及續聘之依據。教師績效審核結果，連續兩年考列為丙等或當年考列為丁等者，視為不能勝任教師工作或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之情事，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 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相關規定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教師績效審核辦法、教師服務規則及師出勤差假規則辦理。
十四.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欲辭職者，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並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十五. 教師應聘後，應依約履行教師義務，違約者應付貳個月薪津包含本俸、研究費及其他津貼或加給之違約罰款。	
十六. 教師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及教師專業倫理規範，本校有關規定公佈於行政知識庫系統，提供教師查閱。	十二. 凡本校專任教師，皆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及教師專業倫理規範，本校有關規定公佈於人力資源室網頁， http://www.mdu.edu.tw/~ost/personnel/index.htm ，提供教師隨時查閱。
十七. 凡違反聘約或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 凡違反聘約或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提 案：106 學年度暫緩增設「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案。

提 案 人：周建明秘書長

說 明：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5/24）通過「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增設案，惟未來師資、生源及實務實習等考量，建議暫緩申請。

決 議：106 學年度暫緩增設「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案，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相關情形報告。

散會 09：00